

聚焦四个环节 高质量落实代表建议

——专访河南省新蔡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辉



张辉

新蔡县人大常委会每年都制定年度代表培训计划,让代表全面了解建议的相关知识,准确把握建议的内涵、特点,提出条件、方法、内容 and 要求等,确保代表建议更科学、合法、规范、准确,从源头上把好建议质量关。建立建议分类答复制度,按照已经解决、正在解决、暂时无法解决三类,以A类、B类、C类进行标注,结合代表建议所提内容,根据不同情况精准答复代表。制定出台代表建议领办督办制度,完善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政府领导领办、部门联合交办、代表视察督办、听取报告催办、约谈提醒督办等多层次督办制度,形成上下督办、对口督办、协同督办相结合的全链条督办体系。健全代表优秀建议和办理先进单位表彰奖励机制,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激发代表履职新动能。

围绕“关于对未挂牌电动车加强管理的建议”,公安、城管等多部门协同联动,深入开展“两非”专项整治,为群众免费发放电动自行车号牌12772副;围绕“关于加大力度解决农村老年人基本养老问题的建议”,持续推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增强农村养老服务能力;针对“关于加强农村电商产业发展的建议”等,在全县开展公开、免费的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作,已累计培训5000多人次……2024年9月22日,河南省新蔡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新蔡县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建议办理取得显著成效。

如何将代表们的“睿智之言”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的“良策实招”?新蔡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辉表示,近年来,新蔡县人大常委会按照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健全完善全链条、闭环式建议办理机制,聚焦代表建议的提出、交办、督办和评价四个环节持续发力,高质量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建议工作,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助力新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1 聚焦“提”的根基,注重提出建议贴民意惠民生

在建议“提”方面,张辉表示,新蔡县人大常委会从培训、活动和服务三方面发力,切实从源头抓起。

强化履职培训。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工作,把提高建议内容高质量作为代表履职培训的重要抓手,每年制定年度代表培训计划,注重从源头上把好建议质量关。根据代表任职特点,建立代表初任培训、履职培训、专题培训等系统培训机制。围绕代表建议“提什么”“怎么提”、如何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等内容作为每期代表履职培训班的

重要课程。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集中举办代表初任培训、履职培训和专题培训5期,分别组织“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专题培训42次,2158人次参加学习培训。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业务学习培训,让代表全面了解建议的相关知识,准确把握建议的内涵、特点,提出条件、方法、内容 and 要求等,确保代表建议更科学、合法、规范、准确。

丰富活动形式。自2022年起,每年把县、乡人代会召开前一个月确定为“代表集中履职月”,制定印发《关

于组织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开展“代表集中履职月”活动的实施意见》《关于征集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的通知》,围绕群众最关注、最期盼、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以乡镇、街道代表团为单位,依托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点),常态化邀请代表进家入站,积极组织代表参加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联系选民、走访问卷、座谈交流及督查督办等活动。通过“站内+站外”“线上+线下”“代表找+选民提”等方式,深入群众、走村入户,广泛开

展调查研究,面对面倾听群众呼声,引导代表进一步向中心聚焦、为大局献策,确保代表提出的建议内容更加贴民意、惠民生。

强化服务保障。建立代表履职档案,一人一册、统一管理,详细记录履职情况,将建议领衔代表、附议代表作为履职的重要主体;常态化邀请代表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等履职活动,坚持向代表寄送县人大常委会公报、《人大建设》杂志等,积极为代表知情知政、依法履职搭建多元化平台,为代表提出富有建设性的“精品建议”提供积极支持,做好服务保障。

在建议“评”方面,张辉表示,新蔡县人大常委会通过表决、奖励、宣传等方式,促进建议办理工作,激发代表履职活力。

进行审议表决。健全“群众提、代表决、政府办、人大评”闭环机制,推动从“为民做主”到“由民做主”的转变。每年持续听取审议县政府和部分承办单位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开展现场表决,并将表决结果报送县委,反馈县政府及各承办单位,作为年度对承办单位绩效考核的依据。

完善奖励机制。健全优秀代表建议和办理先进单位表彰奖励机制。对代表提出建议、办理建议工作情况进行动态量化考核评定,形成年度优秀建议和优秀承办单位初选名单,经主任会议研究,报县委同意后召开会议进行表彰。将表彰情况记入代表履职档案,作为代表履职评价和推荐连任代表人选的重要依据。2024年3月,在新蔡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8个建议办理先进单位、10名提出优秀建议领衔代表、30名优秀县人大代表进行表彰。

分类精准答复。建立建议分类答复制度,按照已经解决、正在解决、暂时无法解决三类,以A类、B类、C类进行标注,结合代表建议所提内容,根据不同情况精准答复代表,即:对能够解决的,排定时间表及时解决;对应当明确答复代表解决情况;对列入近期计划或规划,应当将解决问题的方案明确答复代表;对问题因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或者目前条件不具备确实无法解决的,应当明确答复代表,并向代表说明原因,争取代表的理解和支持。办理工作结束后,各承办单位总结建议办理的过程、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形成正式答复函公文,面对面向代表答复,并征询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强化跟踪督办。坚持守正创新,牢牢抓住跟踪督办这个“牛鼻子”,将建议督办纳入监督工作计划。建立建议办理质量回访制度,建议办结后,组织人大代表成立调研组,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通过走访座谈、听取汇报、实地察看等形式,对部分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跟踪回访,听取并及时反馈对承办单位的意见。2024年从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123件建议中,抽选37件建议进行了跟踪回访。对代表不满意、群众不满意的4件建议进行二次交办,责成办理单位限期办理。通过跟踪督办,确保问题真解决,切实做到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

2 聚焦“办”的务实,注重建议办理高质量高效率

在建议“办”方面,张辉表示,新蔡县人大常委会从流程、机制和答复抓起,力求代表满意。

规范交办流程。健全完善代表建议交办、承办、督办、答复、反馈全流程工作机制,推动建议办理高质量。人大议案审查委员会和代表工委根据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对代表所提建议认真审查、逐件分析研判,实施科学论证,确保建议办理有章可循、有序推进。召开建议专题会议,邀请“一府一委两院”、督查服务中心等部门人员参加,将代表建议编号、分类,初步明确承办部门,并在规

定时间内转交县政府办理。每年县人大常委会会同县政府组织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议,深入综合分析、科学归类,逐件明确主办单位、协办单位,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办理责任清单,明确办理任务、程序和时限要求,层层落实办理工作责任,确保代表建议交得快、办得准、办得实。

健全办理机制。健全完善代表意见建议“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结答复、办后回访”及督办检查和反馈等闭环相扣的办理机制。制定《新蔡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实行办前、办中、办后“三沟通”

工作法:办理前,就建议内容与代表进行沟通,准确了解代表意图,掌握相关情况,实现“提”与“办”双方的良性互动;办理中,采取走访、回访代表,邀请代表实地视察、座谈等方式,与选民“面对面”沟通,“肩并肩”调研,“心连心”倾听人民群众的建议意见;办结后,及时反馈落实情况,邀请代表实地察看验收。2024年办理“保障农村老年人基本养老”建议时,民政局邀请人大代表实地调研,最终新建社会办养老机构17所、县级中心敬老院1所、街道综合养老中心3所、社区日间照料中心23所,养老床位总数达到6800

3 聚焦“督”的真招,注重代表建议办理更接地气

在建议“督”方面,张辉表示,新蔡县人大常委会通过不断完善督办体系、加强重点督办、跟踪督办,确保建议办理“督”出实效。

完善督办体系。健全完善建议督办制度机制,以制度的刚性约束推动督办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建议办理真落实、更富实效。制定出台代表建议领办督办制度,完善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政府领导领办、部门联合交办、代表视察督办、听取报告催办、约谈提醒督办等多层次督办制度,形成上下督办、对口督办、协同督办相结合的全

链条督办体系。县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重点建议,以上率下、以点带面。各专委会对口督办相关建议,发挥对口联系作用,提出专业意见,确保建议办理提质增效。2024年,代表提出的“农村道路、桥梁养护和改造工作”建议被列为重点督办建议,推动交通运输局实施交通建设项目201千米,其中重点民生实事项目110千米、危桥改造12座,实现了自然村通硬化路、行政村通邮路和城乡客运一体化的五个100%,极大地改善了人民群众的出行条件。

加强重点督办。坚持每年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人民关切,结合县人大常委会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选择具有全局性、引领性及代表性的10件建议重点督办,并由县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县人各工委委员会及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负责全程重点督办、跟踪督办、上门督办,实现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努力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满意率 and 解决率。2024年对“加快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让群众享受到高质量医疗服务”等10件建议进行重点督办。

强化跟踪督办。坚持守正创新,牢牢抓住跟踪督办这个“牛鼻子”,将建议督办纳入监督工作计划。建立建议办理质量回访制度,建议办结后,组织人大代表成立调研组,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通过走访座谈、听取汇报、实地察看等形式,对部分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跟踪回访,听取并及时反馈对承办单位的意见。2024年从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123件建议中,抽选37件建议进行了跟踪回访。对代表不满意、群众不满意的4件建议进行二次交办,责成办理单位限期办理。通过跟踪督办,确保问题真解决,切实做到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

F 访谈

ANGTAN

提升代表进站

接待选民工作的质效

■ 翁志刚 (江西)

代表进联络站接待选民是代表了解群众所思所想的重要途径,是代表履职的基础。代表进站接待选民工作的效果,对于密切联系群众,体现人民意志有着重要影响。

存在问题

一是选民参与度不足。代表进站接待选民活动的知晓率较低。目前乡镇普遍采取张贴公告后,由村委会负责通知少数有表达意愿的群众参与的方式。调研发现,部分有意见建议的群众因未获知活动信息而错失表达机会。这种组织方式客观上限制了民意的广泛收集。

二是代表专业能力与群众诉求存在偏差。部分代表因专业领域限制,难以有效回应选民提出的特定领域问题。例如,教育、医疗行业代表在接待中面临群众提出的基础设施建设等非专业领域问题时(如乡村厕所排污管道问题),往往难以作出针对性回应。

三是诉求内容超出基层解决权限。部分选民反映的问题涉及政策层级较高或需要跨部门协调,如养老金待遇调整、乡村医疗体系升级等,这些问题已超出乡镇层面的决策权限,导致问题难以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四是建议办理机制有待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类建议在办理过程中常面临资金短缺等现实困难。经实地调研发现,部分建议项目虽具合理性,但非当前最紧迫的民生需求,或受限于财政资源,导致办理进度滞后。而属属农业生产急需的项目,也常因资金问题难以落实。

成因分析

一是宣传覆盖面不足。当前代表接待

选民活动的公告仅提前三日公布,且主要张贴于村委会及乡镇政府等场所。此种宣传方式存在明显局限:其一,公告时效性较短,若选民二日内未到访相关场所则无法获知信息;其二,公告内容未明确标注乡镇政府的职能权限范围,导致选民对诉求受理范围认知模糊。

二是代表专业局限性突出。代表群体普遍存在专业领域集中化的特征,当其面对非专业领域的选民诉求时,受限于知识结构和政策储备,难以提供有效的政策解读和解决方案。这种专业壁垒直接影响接待工作的实效性。

三是财政保障机制不健全。在现行财政体制下,基层政府需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导致可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严重不足。这一财政约束使得部分建设类建议虽具合理性,但受制于资金短缺难以落实。

对策建议

一是完善宣传动员机制。拓展公告张贴范围,除行政场所外,可覆盖村屯集市、文化活动中心等群众聚集区域,且应当规范公告内容要素,需明确标注代表专业背景及乡镇政府职权范围。

二是推行主题接待制度。可推行主题接待制度,根据阶段性工作重点设置农业生产、医疗卫生等专题接待,同时建立代表专业背景与接待主题的匹配机制,提升问题回应的专业性和精准度。

三是健全建议评估体系。建立建议分级评估机制,重点考察其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程度,并实施资源倾斜政策,优先保障具有紧迫性和广泛受益性的民生事项办理资金,确保有限资源发挥最大效益。

当选人大代表的必备条件

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当选人大代表必须具备的条件。选举委员会根据选举法等法律规定,依法对选区公民是否具有选民资格,也就是是否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进行审查并予以确定。

一般规定

我国选举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根据选举法这一规定,获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第一,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所谓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就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按照国籍法规定,下列人员具有中国国籍:

- (1)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 (2)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 (3)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 (4)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国国籍。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并具有一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

准加入中国国籍:一是中国人的近亲属;二是定居在中国的;三是有其他正当理由。

我国不承认双重国籍,中国公民有下列两种情况的,即丧失中国国籍:一是定居外国,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二是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

第二,必须年满18周岁。计算年满18周岁的标准为止出生日期至当地规定的选举日为止。选民出生日期日的确认,以身份证为准;未办理身份证的,以户口簿为准。

第三,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经法院依法判决剥夺政治权利的外,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公民被剥夺政治权利以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书为准。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已满,政治权利恢复,则该公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具有选民资格,可以依法当选人大代表。

特殊规定

在一定条件下,某特定公民虽然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依法不能当选为人大代表。

根据选举法和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中国公民虽然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有下列情况的,不参加选举,也不能成为代表候选人,当然也不能当选人大代表。

第一,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法确认,不行使选举权利。

对此应把握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确认的主体。对于是不是精神病患者以及其能不能行使选举权利,只能由选举委员会确认。二是确认的标准。选举委员会在确认精神病患者是否能行使选举权利时,不能凭主观判断,应当以精神病医院或者有资格出具精神病学诊断证明的医院作出的精神病学诊断书为依据。三是确认的时效。一旦有证据证明该公民没有精神病患者已经康复的,应当立即恢复其选举权利。

第二,因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

这些危害国家安全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虽然还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但将来有可能被判决剥夺政治权利,所以,这些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

上述不行使或者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人员,不可以当选人大代表。(选自《人大代表怎么当》一书)

